



讀律心得卷一

南豐劉衡纂輯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爲
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

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

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爲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

油然而生矣

犯罪自首各條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讀律心得三卷
撰者 清 劉衡 輯
卷 卷首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平獄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編號 B3875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5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斷獄-4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讀律心得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讀律心得原序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
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
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
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
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蘄
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卹老幼孤疾下卽以
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八議士大夫下卽以八議士
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
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
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

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長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
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
恆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界之左主左伸界之右
主右伸吾不求左之至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
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
法不立則兩做國家以法處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
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
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
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索誦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
訪觀察先生始爲吏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
能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監



司會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喆嗣星方農部爲姻出
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
求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
撮要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祥刑隨筆
皆所以示有司法所得爲與所不得爲而已然法所得
爲者吾執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爲者吾體法
以行上之慈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
吾願世之爲有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
法固甚不繁而官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
不亟公諸世歟道光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